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9098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85025A00\_ATTCH1.odt、0985025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110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11日府消預字第1090981100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貴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建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扎根。

2、請各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三)請各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於旨揭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93>），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四、本案宣導成果填報請依本局106年2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125152號函轉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持行成果填報減量案(如附件2)，請各校每年6月及12月區分二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各級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進行上、下半年度宣導成果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